

防洗錢 將金檢18家租賃業

金管會要修法加強控管保經、保代公司 11月亞太評鑑前進行實地查核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為達成11月亞太洗錢防制第三輪評鑑，金管會昨(3)日宣布將修法強化保經、保代公司與租賃公司洗錢防制控管，銀行同表示，針對新納入的18家有新租賃的租賃公司在11月第三輪評鑑前，實地同檢查同、租賃公會一起金檢，實地查核。

金管會昨日表示，已通過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將於近日發布施行，並督導保經代公會上半年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認識及風險評估架構相關指引，希望8月前全面上路。

此次修法增列具一定規模(年營業額達5,000萬元)保經公司75家、保代公司63家，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機制。

金管會表示，未具一定規模保經代公司則用函釋的方式納入，未來全體保經代公司478家、與301家保代公司，合計779家公司都要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機制，

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若未依規定，可能會被處最低10萬、最高300萬元的罰金。

金管會指出，國內38家租賃公司中，18家從事融資性

租賃交易者，納入洗錢防制控管，比照金融機構規定，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共同討論，研訂「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計有14條規定，於近日內預告，14日內徵求各方意見，主要針對確認、審查客戶身分

金管會防洗錢加強納管保經代、租賃業

加強納管	租賃業	保經	保代
總家數	38	478	301
所管	18	全體	全體
所管後罰金	50-1,000萬元	10-300萬	10-300萬
修法內容	完成融資性租賃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草案14條	做風險評估報告書並送金管會備查	
資料來源：金管會	葉憶如／報導		

、監控，達一定金額或疑似洗錢的中報範圍方式與程序，若有違反最重依條文可罰到最高1,000萬元罰金。